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

陳建良

被告 黃進發

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

被告 李碧素

訴訟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2「陽台27.96m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陽台27.69m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